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的厦门税务2024年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规模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1	厦门税务2024年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厦门捷诺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78	5948.88	3047.71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厦门捷诺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09日